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WAY®

WINSWAY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前稱「WINSWAY COKING COAL HOLDINGS LIMITED

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33)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之諒解備忘錄
及
修訂融資協議**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與優派能源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及優派能源同意真誠協商訂立有關潛在交易的最終買賣協議。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交易落實後應屬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仍待商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目前尚未釐定最終安排及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永暉焦煤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間後)與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通過0925165 B.C. Ltd(「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擬出售，而優派能源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買方」)擬購買賣方所持Grande Cache Coal Corporation(「GCC」)全部已發行股本42.74%權益(「銷售股份」)及Grande Cache Coal LP(「GCC LP」，與GCC均為「目標公司」)42.74%合夥權益(「銷售合夥權益」，與銷售股份合稱「銷售權益」)(統稱「潛在交易」)，待同意及確定最終買賣協議條款後方可作實。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毋須支付任何款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優派能源、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家族及受益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潛在交易的任何權益。倘繼續進行潛在交易，當有需要時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載有(其中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優派能源

(「訂約方」)

將買賣之銷售權益

買方將購買而賣方將出售的銷售權益建議代價為1.00美元。銷售權益轉讓須待協商並確定最終買賣協議(「最終買賣協議」)後方會進行，各訂約方同意基於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真誠協商。銷售權益所包括的所持GCC及GCC LP的權益比例經雙方公平商定，指賣方現時所持GCC及GCC LP的60%權益扣除賣方建議保留權益(見下文)而計得。

將保留權益

假設訂立並完成最終買賣協議，賣方將保留GCC及GCC LP的17.26%及17.254%權益。相關百分比會以預期根據修訂契約(定義見下文)對GCC LP的注資69百萬美元計算，惟須待正式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可作實。賣方有權動用對GCC LP的全部煤炭承購預付款結餘約11.90百萬美元履行其應佔注資責任。

先決條件

最終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根據最終買賣協議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 (a) 取得最終買賣協議各訂約方董事會及／或股東對最終買賣協議所涉交易的必要批准；
- (b) 就最終買賣協議所涉交易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或其他當局與任何相關第三方批准、裁決、意見及授權(視情況而定)(包括加拿大政府相關批准)；及
- (c) 簽訂回購權協議及銷售代理協議。

回購權

根據潛在交易，訂約方建議訂立協議(「回購權協議」)，買方會授予本公司收購GCC及GCC LP 16.86%權益的回購權(「回購權」)，但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行使：

- (a) 在緊隨潛在交易完成後三年(潛在交易完成後可延期至最多五年)內(「回購期間」)的任何時間；
- (b) 優派能源或買方在任何情況下最終以悉數攤薄基準持有不少於GCC及GCC LP 50.1%權益(假設回購期間優派能源或買方均無出售任何GCC股份或GCC LP合夥權益)；
- (c) 回購權行使價按買方對GCC LP的注資金額乘以行使回購權所涉相關百分比加複合利率10%至24%(視乎回購權行使日期而定)而計得。

永暉銷售代理協議

與最終買賣協議相關，訂約方同時建議訂立銷售代理協議。本公司將獲委任為GCC產品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獨家銷售代理，自潛在交易完成日期起為期十年，可協商延期。

與目標公司有關的資料

GCC從事優質硬焦煤生產及銷售，於綜合損益表歸類為已終止業務，其資產與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共同收購，收購及隨後重組資產與負債後，GCC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由本公司與Marubeni Corporation分別持有60%及40%股權。

MARUBENI CORPORATION的權益

本公司獲悉，Marubeni Corporation正與買方及優派能源協商就潛在出售Marubeni Corporation所持GCC及GCC LP的40%權益訂立諒解備忘錄，任何相關最終買賣協議的時間表預計將按與各訂約方於本諒解備忘錄所協定時間表相若。

潛在交易的理由

本公司審慎考慮後決定減少對煤炭的依賴，並拓展其他大宗商品業務。儘管該舉措尚未實現重大盈利，本公司相信擬實行的新業務模式有助本公司於不久更善用物流資源而獲利。董事認為，落實潛在交易有助本公司集中內部資源發展預期有利於本公司的新業務模式。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對訂約方並無法律約束力，且不構成訂約方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或進行潛在交易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根據上市規則，潛在交易如若落實，應屬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會於訂立最終買賣協議時另行刊發公告。

修訂融資協議

優派能源與Marubeni簽署相關諒解備忘錄以及預期於或將於本公告日期達成的若干先決條件和GCC、GCC LP、Marubeni Coal Canada Ltd(「**Marubeni Canada**」)、賣方、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與其他貸方(統稱「**融資方**」)訂立修訂契約(「**修訂契約**」)均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生效。修訂契約是融資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所訂立430,000,000美元高級融資協議(「**融資協議**」)之修訂(其後經修訂及重列)，延長融資協議的融資還款期。根據修訂契約，賣方及Marubeni Canada均有義務分別與新投資者就全部或部分(對賣方而言)所持GCC及GCC LP權益訂立買賣協議，且新投資者及賣方根據各自所佔GCC LP權益比例向GCC LP注資69百萬美元。最終買賣協議完成後，優派能源會成為該新投資者。

本公司謹此強調，潛在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最終買賣協議方可作實，有關條款及條件仍待商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潛在交易未必會落實，目前尚未釐定最終安排及條款，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並可能與諒解備忘錄所載者有別。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披露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視情況而定。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暉實業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曹欣怡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興春先生、朱紅嬋女士、馬麗女士、汪常青先生及Andreas Werner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J. Miller先生、劉青春先生及呂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ames Downing先生、吳育強先生、王文福先生及George Jay Hambro先生。